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李長奎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09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500038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5年1月9日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5年1月9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5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修訂本4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5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請將歷次環評審查會之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含公文)納入附錄中，製作修訂本25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

總發文

第一課



吉、許議員春財、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消防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

縣長 周錫瑋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訂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二)「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5年1月9日(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福田

記錄：李善軍

四、出席委員(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陳委員 耀東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蘇登瑜 曾柏興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消防局

臺北縣議會國會議員雅玲 服務處主任 林三吉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吳雅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司法官詹英

【開發單位】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長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大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陳長裕

王昭文 徐怡靜
陳思奇

曾四恭

鄭福田

邊泰明

蕭再安

賴文斌

鄭慶芬 李善軍

林啟全

李廷廉

李廷廉

劉貞沂 顏佳慧 許銘水

林欽銘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一月九日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紀錄：

-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及「麗寶建設板橋市二小段 5、6 地號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及「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如下：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六）修正為「施工前，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麗寶建設板橋市二小段 5、6 地號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五）修正為「施工前，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另「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二）修正為「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更詳實」。

肆、提案審議案件：

-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案開發量體龐大，一般商業設施所佔面積過大，且在第一期開發恐對交通衝擊造成影響。
- （二）開發單位應進行交通動態模擬，並依不同比例之廠房面積及一般商

業設施面積進行模擬，並依模擬之面積比例結果分別於各期中進行規劃，重新撰寫環說書。

(三) 本案建議以研發廠房規劃為優先考量。

二、「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標章。
- (二) 本案申請建照前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三) 本案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半年內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四)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重點如下：

- 一、本案開發量體龐大，一般商業設施所佔面積過大，且在第一期開發恐對交通衝擊造成影響。
- 二、開發單位應進行交通動態模擬，並依不同比例之廠房面積及一般商業設施面積進行模擬，並依模擬之面積比例結果分別於各期中進行規劃，重新撰寫環說書。
- 三、本案建議以研發廠房規劃為優先考量。

捌、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

- 一、開發量體降低，只在地上層樓地板面積，減少 2.4% (-1.475.272) 此降低是否適當，宜再討論之。
- 二、廢棄土方高達 100 萬方，運作營運中之二處土石方資源回收場、棄土量接近此兩處回收場剩餘容量之 50%，估計以一年估算，得每小時增加 29 輛之交通量，其計算內容？及如何管制在此交通量？
- 三、一座處理流量為 6240m³/day 之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七層，設置構

想為何？那些為開放槽，那些為密閉槽（只有人孔）如何與停車區之隔離方式？臭氣之去除方法等，均需縝密設計，污水處理廠之操作規劃？操作人員多少人？

四、交通之影響嚴重二部分路段已達 F 級，需再慎重評估？

五、市場需求請補充說明。

六、各種用地樓地板的配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七、開發年期是否在時期內能夠完成？如果無法如期完成，有何管制機制？

八、出入動線系統請補充說明。

九、本案規劃 3,785 個汽車停車位及 3,186 個機車停車位；請針對汽、機車進出基地進行交通模擬，俾利瞭解基地臨近地區之道路交通負荷狀況。

十、本案規劃供一般事務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高達約 19 萬 5 仟 m^2 ，請說明如何確保將來真正做為商業使用。

十一、請加強如何落實 T.O.D.精神之配套措施。

十二、剩餘土石方數量有 1,003,098 M^3 挖土施工期限一年，每日 9 小時工作於施工期限對於土石方暫置工地如何處理裸露土方管理；土石方運棄也可考量公共工程工地土石方交換。

十三、土石方施工期限中，施工車輛管制請具體量化，圖說表示。

十四、高層防救災計畫，對於帷幕牆層間隙，及步道間防火區規劃請提出詳細說明與圖說，以防止災害發生有擴大現象。

十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請依本局提供之清單撰寫（諒達）。

十六、有關 P2-9 新台五路行駛速率服務水準與本局資料差異甚大（附件一），請詳述調查日期與時段，另請補充調查南興路、連興街、大同路二段及樟樹一路之行駛速率。

十七、請說明有關 P2-19 假設多目的旅次與順道旅次折減 30%之依據。

- 十八、有關 P2-21 附表 2-15 之數據與「台灣地區都市土地屢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灣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不符」。
- 十九、有關 P2-35 現況中央分隔是否有開缺口？若現況無缺口如何因應？
- 二十、有關汽機車停車位設置部份，請依本局最新審查原則辦理。
- 二十一、考量鄰近道路現況服務水準不佳，請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二十二、未來交通影響預測部分從旅次發生至交通量指派彼此間資料應連貫，且彼此間關係應說明清楚。

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有關本府環保局 94 年 8 月檢送旨揭開發案說明書乙案，依本局 94 年 8 月核准簽辦單請申請單位提供本案申請基地各土地之詳細地籍謄本、地籍平面圖、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位置圖等相關資料（乙式五份）以利本局函轉相關單位查復憑辦。
- 二、有關本案俟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後，將由本局函轉相關單位查復是否涉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相關河川管制線、滯洪區、洪氾區等相關管制事項；另是否涉農田水利會所轄之灌溉區域、灌溉系統及相關管制事項，俟申請單位提供相供資料後，由本局函轉相關農田水利會查復憑辦。
- 三、有關本案本局 94 年 8 月核准簽辦單第四、五、六、七、八項請申請單位對本開發案說明書 94 年 7 月版修正辦理，申請單位於 94 年 10 月版開發案說明書並未見說明修正，請申請單位修正以利憑辦。
- 四、其他部份請申請單位依本局 94 年 8 月核准簽辦單及水利法規定辦理。

台北縣周議員雅玲

- 一、交通方面應再加以檢討（資料和事實交通量不符）。
- 二、台電電塔應搬遷。

三、環境影響以資料評估不夠應加檢討。

汐止市公所

- 一、本案最大之隱憂仍為交通問題，尖峰時段大同路、新台五路交通量大，已達飽和狀態，宜審慎評估。
- 二、開發量體雖已降低，但降低幅度有限，對交通衝擊仍然嚴重。
- 三、建議汐科站加設地下道，連接至新台五路北上方向，以提高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並避免影響新台五路之流暢性，並回饋當地民眾。
- 四、周邊另有其他開發案，如：士林看守所、高鐵基地及社區開發案等，宜整體考量。

環保局

- 一、本次送審方案之地上層樓地板面積較第一次審查會減少 14752.72 平方公尺，請說明減少之內容為何？
- 二、施工期間廢土清運車輛應承諾於基地內規劃運輸等待區，不得於新台五路道路上排列停車。
- 三、本案為超高樓建物，防災計畫應確實可行，並應經本府消防局同意認可。
- 四、棄土場選擇應更彈性，因靠近北二高亦可以北縣合法土資場為考量。
- 五、未來若規劃有大賣場時，交通如何？是否已納入評估？
- 六、應將周邊開發計畫納入評估。
- 七、地下七層設有 6240CMD 污水廠是否對結構安全、地質穩定造成影響，應再評估。

主要幹道各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站 號： 汐止市

全長： 7.840 公里

路 名： 大同路

位 置 (介 於)	路段 長度 (M)	路段 等級	上午尖峰(07:00~09:30)				下午尖峰(16:30~19:00)			
			往東		往西		往東		往西	
			平均旅 行速率	服務 水準	平均旅 行速率	服務 水準	平均旅 行速率	服務 水準	平均旅 行速率	服務 水準
經貿一路 - 民權街一街	250	II	24.0	D	24.0	D	10.1	F	30.5	C
民權街一街 - 南陽街	940	II	32.9	B	35.3	B	25.1	D	37.8	B
南陽街 - 新台五路一段	330	II	14.8	F	10.4	F	13.5	F	9.7	F
新台五路一段 - 286巷	150	II	21.2	E	5.4	F	28.4	C	4.8	F
286巷 - 中興路	320	II	24.0	D	10.0	F	17.7	E	20.4	F
中興路 - 樟樹二路	300	II	36.6	B	14.5	F	20.0	E	11.9	F
樟樹二路 - 樟樹一路	240	II	4.0	F	20.8	E	12.3	F	15.3	F
樟樹一路 - 南興路(169巷)	840	II	34.8	B	26.3	D	46.2	A	38.5	B
南興路(169巷) - 187巷	100	II	10.4	F	8.5	F	10.4	F	3.7	F
187巷 - 184巷	100	II	6.5	F	4.9	F	12.4	F	15.3	F
184巷 - 禮門街	510	II	48.3	A	22.8	E	41.7	B	42.2	B
禮門街 - 秀峰路	260	II	27.1	C	13.3	F	34.7	B	13.9	F
秀峰路 - 490巷	110	II	14.1	F	12.6	F	24.8	D	15.2	F
490巷 - 民生街	80	II	13.1	F	18.0	E	32.0	C	5.1	F
民生街 - 光明街	120	II	28.8	C	33.2	B	34.6	B	32.0	C
光明街 - 信義路(551巷)	80	II	5.7	F	5.9	F	30.3	C	38.4	B
信義路(551巷) - 中正路(水碓街)	140	II	12.1	F	34.8	B	16.3	F	42.0	B
中正路(水碓街) - 6巷(汐止橋)	70	II	5.4	F	15.3	F	22.9	E	36.0	B
6巷(汐止橋) - 茄苳路	100	II	7.7	F	16.7	F	5.4	F	24.0	D
茄苳路 - 建成路	330	II	19.8	E	26.4	D	43.2	A	34.4	B
建成路 - 鄉長路一段	70	II	1.9	F	10.3	F	1.8	F	3.4	F
鄉長路一段 - 三段32巷	470	II	37.6	B	22.6	E	33.5	B	30.8	C
三段32巷 - 長安路	490	II	38.8	B	24.0	D	19.1	E	20.3	E
長安路 - 大安街	1090	II	46.2	A	35.7	B	43.4	A	39.0	B
大安街 - 茄安路	250	II	20.9	E	42.9	B	41.9	B	38.3	B
茄安路 - 汐平路一段	100	II	15.0	F	30.0	C	12.6	F	16.4	F
路段平均值		II	19.1	E	19.0	E	21.3	E	20.2	E

汽機車停車位設置審查原則

一、土管要點有所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土管要點未規定者，依以下規定辦理：

使用性質	機車位	汽車位
住宅	<p>(一) 住宅區每一戶應至少附設一機車位。</p> <p>(二) 因基地區位因素、基地條件限制及開發成本考量，經實施者提出具體說明經委員會同意者，得改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以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p>	至少須依所在鄉鎮市汽車持有率提供
其它	<p>(一) 商業區至少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p> <p>(二) 其餘用途至少須滿足依「台北市不同土地使用停車產生產率計算之調查研究」計算需求(縣轄市歸類為市區；鄉鎮市歸類為郊區)。</p>	至少須滿足依「台北市不同土地使用停車產生產率計算之調查研究」計算需求(縣轄市歸類為市區；鄉鎮市歸類為郊區)。

「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
明書」第五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標章。

二、本案申請建照前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三、本案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半年內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四、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

一、雨水回收系統規劃之說明，請再詳細，如雨水貯水地設置位置？容積？
雨下淨化系統設置位置？

二、污水處理廠考慮分期開發及營運後之管理權責，還是規劃設置五處，宜
再說明設置位置及處理單元？防臭系統？操作管理內容？

三、附錄七 P.39 & P.40 提及「用路者時間轉移」與「用路者運具轉移」

二種交通改善策略應有更具體之論述。

- 四、94年11月21日審查會審查意見(第7頁)，第二點，請補充交通運輸影響範圍的路口幾何特性與交通量特性。
- 五、第五點，3.2節表3.2-1與3.2-2的內容與內文未作緊密關聯敘述，請再補充說明。
- 六、第六點，在說明書46頁提到「...發車班次約10分鐘一班..」，此部分應再補充說明其與公車可達12%運具使用率的關聯性，並應承諾發車的班次與頻率。
- 七、第27頁倒數第五行，「...所使用現況路邊攔車問卷調查分析...」中，此處未說明問卷內容、樣本數與攔車位置，請補充說明；
- 八、第27頁表3.2-1，基地衍生旅次運具分配率參數值表中的步行比例太高，請再確認。
- 九、第30頁，請列出所引用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不同都市層級建築物與土地使用之調查分析與停車空間指標研究」及「臺北市不同土地使用停車產生率計算之調查研究」之數值，並說明表3.4-1所引用的數字取自何處。
- 十、第32頁3.6相關交通設施需求分析中請說明排班計程車空間與數量；
- 十一、第32頁表3.6-1，車位週轉率是否合理，請再確認；
- 十二、第36頁第四行「...商業區實設機車停車位582席，住宅區實設機車停車位190席..」，此處應說明所在住戶分別為多少，是否於都設審議時個別提送交通影響評估？
- 十三、第36頁表4.2-1基地停車供給分析表中住宅區基地停車需求為何0？請再確認汽車位是否有滿足持有率，同時機車為應滿足一戶一機車位。

十四、第 43 頁，圖 5.2-1 請重新規劃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佈設位置圖，以減少干擾主線車流為原則。

十五、第 47 頁 5.2.5 行車動線規劃，請說明尖峰時段行人交通量與所需人行道寬度。

十六、請承諾提出基地周邊五百公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並負擔相關改善費用。

環保局

一、環評第四次審查會有關污水量之答覆說明中載：商業區 A 區污水量 386.1CMD、住宅區 A 區 148.5CMD、住宅區 B 區 88CMD，惟報告書 P.5-40 所載確為商業區 A 區污水量 372.7CMD、住宅區 A 區 158.1CMD、住宅區 B 區 94.9CMD，請修正。

二、本案之雨水貯留設施設於筏基，請再檢討，另雨水經過濾加藥後匯入與水池，請說明如何過濾、加藥處理及如何確保水質達丁類水質標準。

三、本案利用全區屋頂及人工地盤上方收集雨水，請說明人工地盤之位置。